

論文口試費注意事項

◎ 記得檢查一下：

1. 送出前請確實檢查是否有漏章。(指導教授、承辦人、單位主管等簽章)
2. 如有任何補充說明或修正塗改請一律蓋章。

◎ 重點提醒：

- 一、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『[碩\(博\)士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](#)』。
- 二、請依據印領清冊上欄位填寫完整資訊(姓名與學號、論文題目、指導教授等)。
- 三、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支領交通費時請註記搭乘車種、起記點及計算式(搭乘客運、公車、飛機與船舶請檢附票價表或相關文件)。
- 四、會辦流程為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主計室。